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金行璋

被 告 詹婷雅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金行璋告訴被告詹婷雅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400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前開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惟因逾10日之再議期間，經士林地檢署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鑒核，認告訴人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再議等情，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士林地檢署113年10月25日士檢迺麗113偵7400字第1139066232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至9頁、第17頁）。聲請人雖不服前開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然因逾提出再議之時間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以程序不合法駁回再議，是難認本件聲請符合准許提起自訴之法定要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守訓

01

法 官 梁志偉

02

法 官 郭書綺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書記官 江定宜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